

# 广州海事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广海法初字第208号

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2号。

代表人：郑坚成，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廖敏儿，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53号1001室。

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与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于2015年2月14日向本院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7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4年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内贸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被告委托原告为其代理有关货物国内运输及相关业务，费用月结，原告每月8日前将上月产生的全部作业费用账

单交给被告审核，被告在当月 15 日前确认并支付上月全部作业费用。被告逾期不付款，每延期一天，被告支付原告迟延付款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欠原告合同项下费用 911 491.00 元。原告与被告的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应依约支付上述费用及其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费用 911 491.00 元及违约金（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1. 内贸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以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成立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及合同内容；2. 欠款单，以证明被告欠付原告的债务金额；3. 对账单及对账记录，以证明被告截至 2015 年 2 月欠付原告的债务金额；4. 被告使用的货运交接单，以证明被告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的印章；5. 协议书，以证明被告停止经营后处理涉广州事务使用的印章；6. 被告与其他公司的对账记录，以证明被告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的印章。

被告没有答辩，也没有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

经庭审质证，对证据审核认定如下：

被告经公告送达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放弃质证。原告提交的内贸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对账单、货运交接单有原件供核对，对其证明力予以确认。原告提交的欠款单、对账记录能与对账单相印证，对其证明力予以确认。协议书、被告与其他公司的对账记录，因无原件供核对且不能与其他有证明力的证据相印证，对其证明力不予确认。

本院查明：

原告与被告之间订立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贸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原告作为被告的代理人代为办理码头装卸及配套作业、内贸驳运订舱事项;原告对被告所委托办理的事项实行总包,即可根据所委托办理的事项,自行委托第三方为被告的货物具体进行驳船运输、码头装卸、码头内作业、集装箱管理及其他相关业务;原告若按照被告要求或根据整体委托事项代为垫付驳船运费、码头费用或其他费用的,被告应全额偿还原告垫付的款项;被告应当按照约定的费率标准向原告支付代理包干费用,包括偿还所代垫的费用;原告的报价为包干费率,包括被告所委托相关服务需支付的费用和代理佣金,具体费率见该合同附件费率表;费用月结,原告每月 8 日前将上月产生的费用账单交给被告审核,被告在当月 15 日前确认并支付上月全部费用。如被告对费用账单有异议,应在收到费用账单 3 天内向原告提出争议金额,并需在提出争议金额后 3 天内提交书面证明文件给原告确认。争议不影响当期已确认款项的支付。如果被告对于争议金额未能在 3 天内提出书面证明文件,视为无争议,须在当月 15 日前付款。原告已确认的争议金额,原告在下月的付款金额中进行抵扣。争议费用不管是否得到确认,不得影响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被告延迟支付原告合同价款(包括偿还原告代垫付的费用),每延期一天,支付原告迟延付款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其合法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该合同的附件为费率表。

2015 年 2 月,被告在原告出具的应收账款单上盖章,就黄埔片业务确认欠付原告 2014 年 11 月费用 476 948 元、2014 年 12 月费

用 182 710 元、2015 年 1 月费用 159 564 元、2015 年 2 月费用 4900 元；就梧州片业务确认欠付 2014 年 12 月费用 47 674 元、2015 年 1 月费用 39 695 元。上述费用合计 911 491 元，其中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的费用为 707 332 元，2015 年 1 月至 2 月费用为 204 159 元。

在被告没有提交其已全部清偿上述 911 491 元债务的情况下，对原告主张的被告尚欠付原告 911 491 元费用的事实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宗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原、被告之间的货运代理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原、被告具有约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原、被告之间书面的内贸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的有效期虽然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但原、被告之间于该合同到期后在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继续开展的货运代理业务。被告欠付原告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费用 707 332 元，欠付 2015 年 1 月至 2 月费用 204 159 元。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对账后 7 日内付款的结算方式，上述债务至迟于对账后的 2015 年 3 月中旬已全部到期。根据内贸货物

运输委托代理合同中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原告请求被告支付2014年11月至12月费用707 332元及以707 332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有合同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原告请求被告向其支付2015年1月至2月费用204 159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但因双方在书面合同到期后没有继续约定违约金，故204 159元的迟延履行损失应以204 159元为本金自2015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金融机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原告请求被告向其支付204 159元自2015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因无合同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被告因履行与原告缔结的货运代理合同与原告形成债的关系，原告请求被告向其清偿债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偿付707 332元及违约金（自2015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

二、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偿付204 159元及利息（自2015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金融机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对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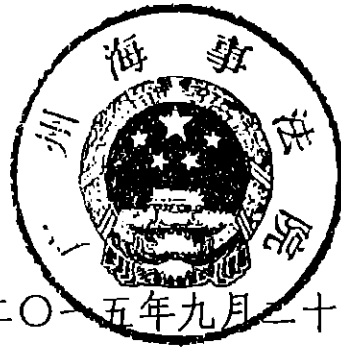
以上金钱给付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2 915 元，由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宋 瑞 秋  
审 判 员     平 阳 丹 柯  
审 判 员     李 正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秀 洁

# 广州海事法院

## 上诉须知

(2015)广海法初字第208-7号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与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结。本院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将有关上诉事宜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如需提出上诉，请在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将上诉状一式两份递交本院海商庭，以便连同案卷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勿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直接提起上诉，以免延误时间。并将二审诉讼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的电子邮箱 [minsiting163@163.com](mailto:minsiting163@163.com)。

二、上诉人提出上诉或被上诉人提出答辩时，应一并提供《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相关证据等材料的，应一并提交。

三、《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均需填写、确认被送达人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确保案件的诉讼文书能及时、准确地送达给你方。在诉讼中如因送达地址变化，应及时向法院提交变更后的《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法院将诉讼文书送达至你方提交的《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四、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的次日起7日内，须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说明：不服一审判决全部的，按一审判决确定的案件受理费数额交纳；不服